

附件 3

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	科学谋划“十四五”养老托育服务体系	出台《银川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将托育服务发展纳入《银川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市民政局、卫健委、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用地保障和存量资源利用	将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并结合实际合理布局。调整优化并适当放宽土地和规划要求，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提高公租房使用效益，放大公租房使用功能，允许将闲置公租房无偿提供给社会力量，鼓励其为老年人开展助餐、助行、助洁等社区居家服务。探索将老旧小区的国有闲置房屋和设施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鼓励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完善托育照护服务设施。	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国资委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3	加大养老托育人才培养力度	调整优化养老托育学科专业结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婴幼儿发展和管理、婴幼儿保育等相关专业。深化校企合作，培育养老托育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支持实训基地建设，推行养老托育“工学一体化”培训模式。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加大养老护理员、老年评估师、育婴师、保育师等养老托育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落实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组织养老托育服务专场招聘会，畅通人才供需机制。鼓励养老托育机构通过返聘教育、民政、卫健委等部门有经验的退休人员等措施，充实从业人员队伍。	市教育局、人社局、民政局、卫健委、人才局、妇联、工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4	强化家庭照护能力	将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发挥基层公共服务机构、专业社会组织作用，支持隔代照料，探索家庭托育服务。全面落实产假、配偶护理假、哺乳假规定，鼓励用人单位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0—3周岁期间，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10天共同育儿假，为婴幼儿家庭养育照护创造便利条件。鼓励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 and 职业技能培训。为家长、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育儿知识传播和宣传教育，增强家庭科学养育能力。做好婴幼儿、老年人健康管理。	市民政局、卫健委、人社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探索社区“一老一小”融合服务模式	依托现有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儿童之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等公共资源，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在街道、社区设立托育点，为居民提供就近便利、有偿普惠的临时托、短计时托、全日托照护服务，宣传倡导科学育儿理念及知识。在规划建设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中，充分考虑社区为老为小服务元素。	市民政局、卫健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6	扩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	<p>推动发展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025 年底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或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开设托班招收 2—3 岁的幼儿。优先支持开设托班的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项目申报全市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充分利用现有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依托专业机构开办托育点。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开办养老托育机构，承接民政、卫健、教育、妇联、乡镇（街道）等单位投资建设的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动态监测、指导全市托育机构，争取到 2025 年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 4.5 个。</p>	<p>市民政局、卫健委、教育局、妇联、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7	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	<p>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服务，建设发展一批嵌入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形成基本完善的养老托育服务网，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养老托育服务。实施普惠养老托育专项行动，引导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做好养老托育健康管理，向广大家庭普及养老托育服务、膳食营养、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幼儿早期教育等养老托育科学知识，为家庭提供普惠可及的养老托育指导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大型商业体等以单独或联合共同举办的形式，为职工和周边群众提供养老托育服务。支持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举办的形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p>	<p>市发改委、卫健委、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p>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8	开展设施改造	<p>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加强公共空间设施无障碍建设改造，制定年度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计划，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支持房地产项目充分考虑养老托育需求，持续提升公共场所、用人单位母婴设施建设质量，为母婴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婴幼儿照护的友好社会环境，满足“一老一小”生活需求。在乡镇（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日托、计时托、上门服务、区域供需衔接、资源统筹等综合功能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实施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增强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鼓励社区开展家庭邻里式婴幼儿照护服务点建设，实施社区托育中心建设工程，打造“亲子小屋”等母婴服务设施。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结合争创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加强对儿童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建设，对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开展适儿化改造，满足儿童成长需求，更好为儿童成长提供适宜的条件、环境和服务。</p>	<p>市住建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委、发改委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9	探索医养康养融合	<p>支持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支持养老机构根据需求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改扩建一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与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升医养结合能力，重点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集中或居家医养结合服务。有条件的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可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因地制宜逐步开展家庭病床服务。</p>	<p>市卫健委、民政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p>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0	提高养老托育服务质量	大力推进养老托育机构规范化建设，充分利用行业机构、高校、学会等资源，建立养老托育服务专家库。推动完善养老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养老托育服务质量评价标准，建立评估机制，并推动评价结果与相关补贴、评先、奖励扶持政策挂钩。	市民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人才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培育新型市场	鼓励养老托育服务企业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骨干企业，加快形成带动性强、产业链长、经济社会效益俱佳的养老托育服务产业集群。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托育机构建设，引导优秀企业投入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培养养老托育服务市场。推动养老与健康、旅游、文化等产业不断融合，培养养老新模式、新业态。	市发改委、民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文旅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构建监管体系	建立健全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加强对全市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落实安全保卫、消防、卫生保健、设施设备、建筑、食品安全、饮用水等方面的监管责任，按职责分工监督指导养老托育机构防范消除安全风险和隐患。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养老托育机构虐待、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等损害老年人、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村四级联动的综合管理网络，开展联合执法。对每个养老托育机构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各类养老托育机构要全面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完善退出机制，建立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	市民政局、卫健委、住建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3	引导财政金融支持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养老托育领域的投资力度，吸引社会资本，探索建立养老托育领域产业子基金。指导银行和保险机构根据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特点，开发符合其资金和业务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引导推动养老托育机构责任险、人员意外险的投保工作。	市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卫健委、民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推行行业自律	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将政府购买评估、咨询等服务纳入清单范围，支持养老托育行业协会发展，支持养老托育行业协会承接有关养老托育服务质量评价等服务，指导行业协会依法依规开展各类活动，着力规范养老托育服务行业，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制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自律准则，推动养老托育行业规范发展。	市民政局、卫健委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优化政务服务	完善机构设立办事指南，明确优化养老托育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和办理时限，制定养老托育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依法将养老托育机构登记备案等基本信息、评估检验结果在官方网站、政务大厅公开，实施动态管理，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力争实现“最多跑一次”。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完善政务服务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市审批局、民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负责